

证券代码：835049

证券简称：瀚易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49	瀚易特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王政、王抗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容客观、公正。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汇报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环境、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现金流情况等方面重要事项。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资本、财务方面开展全面预算并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报表累计亏损 9953834.3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做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做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原《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章节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杨林；2. 联系电话：0512-6937638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